



与统计法治同成长

■ 李响

自2014年投身统计法治工作,倏忽十二载。这十二年,是我与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工作共同成长的岁月。如今,调查队系统的统计执法工作已迈入规范化、专业化轨道。

2018年,我们调查队有10个人通过了统计执法考试,真真正正地组建起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统计执法队伍。同时,国家统计局相继出台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给调查队系统规范执法提供了理论依据。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演练,我们统计执法也能够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办案标准,同时,统计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然而,刚性执法并非统计法治的全部。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单纯的处罚惩戒有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统计执法不仅要“惩恶”,更要“扬善”。于是,统计执法开始探索新模式,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普法宣传和业务指导。我们组建了统计法治宣传团队,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通过“逢训讲法”和“法治陪访”等模式推行“嵌入式”普法,彻底打通统计法治宣传的“最后一公里”。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我们也通过“一对一”上门普法等方法积极推行“执法+服务”模式,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耐心细致地进行业务指导。如遇到企业因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导致数据出现瑕疵,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对其新入职的统计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从统计台账建立到数据填报技巧,再到统计法律法规,逐一进行讲解。这种方式有效促进了统计调查工作日趋规范,数据质量稳步提升。耐心细致的业务指导,既维护了统计法治的严肃性,又体现了人文关怀,让统计法治工作更具温度。

十二载风雨兼程。作为一名统计法治工作者,我深知肩上的责任重大。在未来的道路上,我将继续恪尽职守,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统计法治建设,让统计执法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彩。

筑牢依法统计根基

——景德镇队纵深推进统计法治宣传

■ 王小荻 王岚

“以前觉得统计法离我们很远,今天调查员上门讲解后才知道,配合统计调查是法定义务,我们填报的所有信息也受法律保护。”在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入户调查现场,在听取完业务人员关于新修改统计法的解读后,社区居民王女士深有感触地说。

这一幕,是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深耕统计法治宣传、推动法治精神在基层生根发芽的缩影。近年来,景德镇队以思想铸魂、业务融合、精准普法为抓手,持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统计法治宣传格局。

拧紧依法统计“思想阀”

根深方能叶茂。景德镇队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与新修改统计法等内容紧密结合,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专题读书班等形式,实现全员学习全覆盖。同时,抓实“关键少数”,推动统计法治教育进党校、进常务会,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党校主体课程,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从源头为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筑起坚固防线。

织密全域普法“协同网”

为打破普法工作“单打独斗”的局面,景德镇队整合各方资源,构建起“局队协同、部门联动”的大宣传格局。一方面,与景德镇市统计局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在统计开放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开展现场宣传、咨询答疑等活动,统筹宣传资源,统一宣传口径,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与市纪委、市监委、市巡察办等建立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入执法检查、专项治理全过程,形成监督与普法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打通基层普法“最后一米”

普法不仅要“大水漫灌”,更要“精准滴灌”。景德镇队坚持普法宣传与统计调查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将法治宣传直接送达基层一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组织业务骨干、调查员在基层调研、业务督导、访户入企中开展“嵌入式”普法,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解读法律条文,有效提升调查对象配合统计工作的自觉性。同时,常态化开展法治业务实训,采取以干代训、结对辅导、专题研讨等实操化培训模式,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普法实操能力。针对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企业统计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队伍依法统计和规范报送数据的能力。

激活普法宣传“感染力”

普法不是单向的输出,而是双向互动。景德镇队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沉浸式、互动式的普法活动,让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

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把统计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和企业身边。活动现场设置趣味普法环节,通过模拟统计员入户访问情景,明确统计调查对象的权益边界;同步开设有奖竞答、法律咨询,充分调动群众和企业职工参与积极性,提升统计普法的吸引力与实际成效。这种寓教于乐的宣传方式,不仅普及了统计法律知识,更在潜移默化中培育了全社会的依法统计法治意识。

下一步,景德镇队将持续创新普法方式,统筹各类宣传资源,总结推广基层入户普法成熟经验,以扎实的统计法治建设,为统计现代化改革筑牢坚实法治保障。

扛起责任 突出重点 抓实整改

安徽总队做实做细年度统计执法监督

本报讯 近期,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按照系统统计法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6年度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对阜阳等5个地区的5个市级国家调查队、11个县级国家调查队和3个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区统计局开展实地检查,以高质量监督守护数据质量,护航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谋划,以深度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安徽总队加强执法监督与外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互通有关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和针对性监督。加强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统筹,梳理排查党的二十大以来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执法监督与内部巡察、数据质量核查的协调联动,创新“巡察+执法”工作模式,有效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总队和市级调查队执法检查工作衔接,合理安排对承担国家调查任务县级统计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实现督查全覆盖。加强

统计执法监督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同,定期召开统计执法联席会议,通报问题线索和数据质量风险隐患,研究确定年度执法检查单位和专业,协同修改完善执法检查重点内容,不断提高监督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细致准备,以创新思维方法夯实监督基础。安徽总队建立系统防治统计造假两张清单,从统计法律法规重点条款和调查专业统计执法监督重点关注内容的角度,厘清纪律红线和工作底线。认真梳理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最新要求,聚焦责任制落实、数据质量管控、辅助调查员管理等监督重点,科学制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方案,修改完善检查表式,建立标准报告样式,优化询问工作清单。严格规范涉企统计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全省“综合查一次”改革要求,建立系统涉企执法检查报备制度。在全系统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行政处罚情

况自查、统计违法举报渠道畅通情况等3项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基层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梳理上级交办、信访等有关部门转交、电子邮箱等各类渠道统计违法线索,加强调查核查。

突出重点,以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监督质量。安徽总队优化执法检查人员配置,从系统优秀执法人才库、执法骨干人才库中择优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具有国家和省级重要实践工作经验的干部参与检查工作。强化行前辅导培训和纪律教育,组织法治、住户、农业、畜禽等业务骨干进行授课辅导,讲清讲透工作规范、检查重点、标准判定、纪律要求等重点事项。从严从实开展监督,组建5个执法检查组,严格依据统计执法检查规范,通过调阅资料、账机比对、现场核查、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决策部署落实质效、数据质量总体状况、调查人员责任履行、综合条件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以真督实查

提质效。认真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执法监督部门建立完善与各检查组定期交流沟通机制,赴执法检查现场开展实地督导指导,强化“监督的再监督”。

做实整改,以有效成果运用保障监督效果。安徽总队坚持将整改工作贯穿执法工作始终,执法检查既查出并指出问题,又明确工作标准规范和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于可以立行立改的,督促被检查单位立即做好整改。强化检查情况反馈,采取集中反馈、分片反馈和点对点反馈等形式,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压实被检查单位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情况落实监督。聚焦突出与共性问题通报,督促全系统各单位深化举一反三,严格对标对表,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补足短板弱项。将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纳入系统巡察、常态化督办等工作范畴,推动整改工作常态长效,坚决维护执法监督工作严肃性权威性。

刘兆明

齐齐哈尔队 为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做足储备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2026年度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国家统计局齐齐哈尔调查队严格对标上级部署、紧扣考试大纲要求,细化全流程工作举措。

齐齐哈尔队构建“骨干领学+个人自学+阶段测评”闭环学习模式,依托2026版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大纲梳理核心考点,抽调业务骨干组建讲师团,围绕执法实务操作、法律法规条文、典型执法案例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辅导。同时坚持优中选优,综合干部日常模拟测试成绩、各科室持证人员配比、干部工作年限等情况综合筛选参考人员。在备考冲刺阶段,该队执法监督科建立“一对一”精准辅导机制,聚焦学习薄弱点开展靶向攻坚。搭建问题快速响应通道,高效破解备考难题。截至目前,全队已完成3场集中培训、4轮模拟测试,有效提升青年干部统计法治素养和执法实操能力。

王晓丽

广州队 完成数据质量“双查”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完成对海珠区统计局的数据质量核查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责任,提升基层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此次检查采取“听、问、查、访”相结合的方式,听取工作汇报、询问相关人员、细致核查台账等资料,并随机抽选调查点进行实地走访,与辅助调查员、调查户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国家调查制度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针对发现的问题,广州队坚持“立行立改”与“限期整改”相结合。能够当场整改的问题现场及时反馈、督促纠正;需持续推进的问题,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闭环处理,切实筑牢基层数据质量防线。

胡丹丹

平顶山队 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法治建设要求,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构建“入户+入企+入社区”立体化普法格局,推动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理念深入人心。据介绍,结合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普法人员走进记账户和居民家中,面对面讲解统计调查的重要意义及公民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的义务;普法小分队深入企业指导企业规范整理基础资料,同时结合统计诚信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依法独立报送数据;在社区广场、党群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密集处,普法志愿者设立咨询台,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折页,向群众宣讲统计法律条文。

据统计,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解答咨询50余人次,有力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张奥



近日,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联合思明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工作人员一方面向居民普及住户调查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讲解数据安全重要性,另一方面通过政策解读、答疑解惑等方式,进一步拉近与调查对象的距离,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

李子才 摄

把“防治”做成“默认设置”

——赣榆队法治工作侧记

■ 傅启帅

“统计法不是挂在墙上的条文,而是贯穿每一笔数据、每一次入户调查。”这句话在国家统计局赣榆调查队青年干部中早已不是口号,而是全体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底层逻辑。近年来,赣榆队通过学、管、宣三位一体的制度化设计,让法治思维自动运行、数据质量自动守护,用“默认设置”的确定性,抵御人为干预统计数据各类风险。

把法治精神写进启动词

“江西统计造假的典型案例告诉我们,数据失真不仅损害政府公信力,更会误导决策、贻害民生。”在赣榆队举办的警示教育课上,一桩桩触目惊心的案例,让在场青年干部深受警醒。此类法治学习,如今已成为全队常态化开展的“默认程序”。

赣榆队搭建了党组领学、全员深学、以案促学三级学习体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及新修改统计法等内容,设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的“必选项”,推动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

“初心党课”上,班子成员带头研讨;“青年讲堂”中,青年干部走上讲台

分享学习感悟;“纪法课堂”里,支部“三会一课”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为常态化载体。从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到警示教育、对标反思,赣榆队把法治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正确政绩观、独立调查底线像系统自检一样,在每一次工作启动时自动生效。

让数据全流程自动纠偏

“这个养殖户的出栏数据和上季度存栏数量对不上,我们需要再跑一趟现场核实。”在畜禽监测工作中,业务人员发现异常数据后第一时间启动实地核查。这不是临时起意的“补丁”,而是赣榆队全流程质量管控中早已预设的“自动纠偏”机制。

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核查——全链条质量管控被设置为每个专业的“出厂配置”。在今年上半年风险排查中,各专业从调查流程、台账规范、辅助调查员管理等方面逐环节梳理,排查出15个具体风险点,逐一建立台账、靶向化解,从源头杜绝隐患,相当于提前写入了“防错代码”。

“每一个环节都有操作规范、每一步操作都有留存记录,每一处数据异常都要核查。”一位青年业务骨干说。从田间到住户,从企业到养殖场,法治的约束力已内化为数据真实可信的底层保障。

让依法统计深入人心

“您放心,您家记的每一笔收支记账信息我们都会严格保密,统计法对

此有明确法律规定。”入户走访中,住户调查员耐心讲解法律条款,及时打消记账户的顾虑。在赣榆队,法治宣传不是附加的“弹窗广告”,而是融入每一次培训、每一次走访、每一次活动的“背景服务”。

坚持“逢会必讲法”:无论是住户、农业调查培训,还是涉企调查会议,系统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反复告知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义务。

坚持“走访必宣法”:青年干部利用入户走访契机,主动将统计法送到基层一线。走进样本企业开展“送法入企”面对面宣讲;在居民家中耐心讲解保密要求,引导群众规范如实记账。

坚持“活动必融法”:将法治宣传与主题党日紧密结合,依托通俗宣传单、图文展板、现场答疑等形式,让原本“高冷”的法律条文以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直达群众、深入人心。

从学法到用法,从管控到宣传,赣榆队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从一项需要反复强调的任务,变成了如同系统默认设置一样无需提醒的日常工作。全体赣榆统计调查人都深知,法治不是束缚,而是数据底线保障;不是口号,而是实实在在行动。全队干部以法治为笔,一笔一画书写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